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558409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乾香源

申 请 人 郑振海

地 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姜莲村238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盛智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磨光粉；香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熏香